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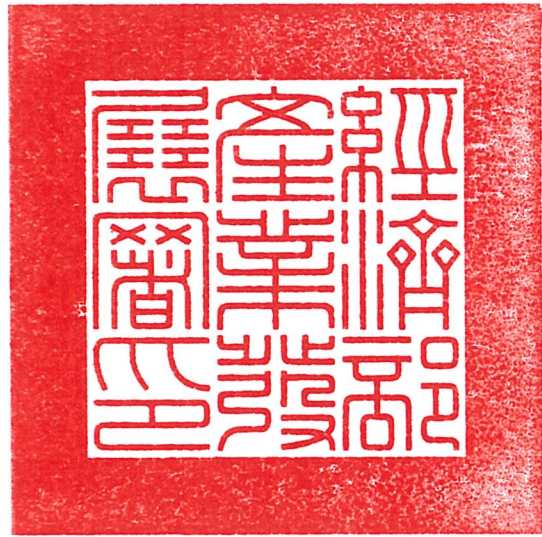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500167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5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AI應用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限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提案申請，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

- 1、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清算。
- 2、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3、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合併年營業收入須新臺幣20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年營業收入新臺幣100億元以下。
- 4、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5、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6、申請業者若曾獲本計畫或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惟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及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不在此限。

7、曾獲本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者，不得申請。

(二)計畫主持人：由提案業者出具以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推薦函，說明計畫主持人為企業規劃之接班人選（於計畫公告日前3年內完成接班或預計接班），且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
- 2、加入公司滿10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並出具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3、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請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二、補助科目範圍：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顧問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含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設備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含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六)國內差旅費。

署長 邱求慧